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加强我市双节期间水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市局各科室、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、巡河办：

2021年元旦、春节双节将至，目前正值我市进入枯水期，地表水环境自净能力降低，水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。为确保全市枯水期水环境安全，切实防止水污染事件发生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水环境安全工作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，定人定责，采取巡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认真排查各类水环境安全隐患和由水环境问题引发的不安定因素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密切关注敏感水体环境安全。各县、区要密切关注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，增加对河流断面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频次。一旦发现水质恶化现象，要立即查明原因、采取措施，尽快恢复水质。同时，要加强河流闸前水质监测，妥善处理闸前超标水体，并加强同水利部门沟通，防止因开闸放水导致污染团集中下泄。

三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。各县、区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

重视企业排污监管，加强排污口检查频次；市环境执法支队要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管理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。对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运行、超标排放、严重影响河流水质的企业，要依法进行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，确保河流断面稳定达标。重点排污企业要认真落实淮河流域枯水期限产限排要求，切实减小污染负荷，确保水环境安全。

四、做好水污染联防联控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水利部门沟通、配合，建立与上游郑州和下游商丘、周口地区的污染联防联控和通报工作机制，及时互通河流水文、水质等信息；各县区、市支队和巡河办要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等工作，一旦发生水污染突发事件，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等要求，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发生跨界污染事件。

五、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各县区和市支队要周密安排节假日、“两会”期间应急值守、应急准备等工作，做到“两个明确”，即：值守人员明确，责任明确；“四个到位”，即：带班领导到位，值班人员到位，车辆到位，设备到位。一旦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，要严格按照“五个第一时间”的要求，依法、及时、妥善予以处置，切实保障全市水环境安全。

2020年12月30日

